

氹仔坊眾學校

學生規章

(小學部)

生效之學校年度：2026/2027

何偉倫

(學校代表簽名)

2026-08-31

(日期)



壹、學生規則

一、常規

1. 校門開放時間：上午 7：55~8：20；下午 1：30~1：50；上午上課時間 8：20~12：30；
下午上課時間下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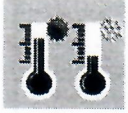
	星期一至四	星期一至四 (參加督課)	星期五 (餘暇活動)
P1~6	下午 2：00 至 3：45	下午 2：00 至 4：30	下午 2：00 至 4：15

2. 學生須每天書寫「家課記錄冊」，記錄作業等情況。
3. 須選擇好回家的方式，並記錄於家課記錄冊內，以告知班主任。若放學方式如有改變，請以書面或致電通知校方。小一及小二學生必須由家長接送，以確保安全。
4. 陰雨天時，需攜帶雨具上學。若放學時下雨，沒有帶備雨具之學生，需家長到學校接回或待停雨後或安全的情況下始可離校。
5. 學生之身份證明文件如更換，請盡快遞交副本予班主任，以作註冊或存檔之用。
6. 不宜攜帶過多的零用錢、與學習無關或危險的物品回校，如手提電話、玻璃器皿、刀具、尖嘴剪刀、玩具及掛飾等；並每天執拾書包，使用輕便的水樽及餐具，以減輕書包重量。
7. 學會珍惜及妥善保管個人的物品，宜在外套、文具等個人物品上，標上姓名，減少遺失的機會。
8. 學生請假須知
- (1) 病假：A. 如身體不適，於當天上午 8：00 至 8：20 致電回校請病假，並於復課日時補交醫生證明書（醫生紙）及請假信予班主任作存檔。若未能出示醫生證明書，均作事假處理。
- B. 若感染傳染性疾病，如猩紅熱、疱疹性咽峽炎、百日咳、腮腺炎、手足口、水痘等，須立即就醫並居家休養。康復後，需呈交由以下指定的醫療機構發出之「終止預防性隔離證明書」（即復課紙），方可回校上課：
- 所屬衛生中心 • 鏡湖醫院門診 • 科大醫院 • 銀葵醫院
- 注意：其他醫療機構發出的復課證明均無效，學生將無法憑此返校。
- C. 患病時不宜上學，如因發燒（嘔吐或腹瀉）而被送回家，須於至少 24 小時內沒有使用藥物的情況下，再沒有發燒，方可上學，否則建議在家休息及求診。
- (2) 事假：如因事請假，請最少提前三天遞交請假信予班主任申請。
- A. 學校批准的事假，包括病假、喪假、公假等，可另行安排補測或補考。
- B. 凡未能呈交家長簽署的請假信，或不獲學校批准的事假（如外出旅遊），均作無故缺席論；凡無故缺席者沒有補測及補考資格。
- (3) 早退：如因事早退，須預早一天交請假信予班主任申請。
- (4) 缺席：學生缺席又未能呈交家長簽署的請假信，或不獲學校批准的事假（如外出旅遊）作無故缺席論。

- (5) 若學生退學或休學，請以書面通知校方，並提交證明書，辦理有關手續。
- (6) 若學生於一學年內出席率不達全學年上課日數的三分之二（特別原因除外），則作放棄學位論。

備註：如有歧義，以本校《學生評核規章》作準。

9. 有關暴雨、熱帶氣旋及特殊天氣情況下的措施

	情況	發出時間	小學教育
暴雨	 紅色或黑色 暴雨警告信號 (50 毫米或 80 毫米)	06:30 - 09:00	全日停課
		11:30 - 14:00	下午停課
		上課時段發出	繼續留在學校，直至適宜或正常放學時間為止，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回子女
熱帶氣旋		06:30 - 09:00	全日停課
		11:30 - 14:00	下午停課
		上課時段發出	繼續留在學校，直至家長來校接回或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離校
	 或以上風球	06:30 或以後	全日停課
	 或以上風球 轉掛 L3	00:00 - 06:30 由 8 號或以上風球改發 3 號風球，且 L3 於 06:30 仍然生效	全日停課
特殊天氣		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於 17:30 預報翌日氣溫最高氣溫 38°C 或以上或最低氣溫 3°C 或以下	全日停課

備註：學校於上述停課期間，校舍保持開放，家長無須急於前往學校接回子女；另停課當天已安排的測驗或考試，將順延進行。

10. 學生儀容服飾要求

- (一) 保持個人衛生整潔，並經常修剪頭髮及指甲，每天穿着整潔的校服上學。
- (二) 男生的恤衫須套於褲內；女生的裙子長度須以蓋過膝蓋為準。
- (三) 頭髮不遮蓋眼睛、不染燙、不剪奇裝，並經常保持清潔。
- (四) 男生須短髮，髮鬢不蓋耳及眼睛。
- (五) 女生頭髮長及肩須束縛並夾好，不蓋眼睛，髮飾須簡潔並為全黑色。
- (六) 學生請勿佩戴飾物（如手鍊、項鍊、耳環等）到校，以免於活動時鉤扯衣物、誤傷自身，或造成飾物遺失、損壞。

(七) 校服要求：

	男生	女生
夏季	• 二級領白色短袖恤衫 (須內穿純白色背心內衣) • 深藍色短褲 • 純白短襪 (高於腳眼) • 黑色皮鞋	• 白色校裙配藍色布腰帶及藍色領帶 (須內穿純白色背心內衣及白色短褲) • 純白短襪 (高於腳眼) • 黑色皮鞋
冬季	• 二級領白色長袖恤衫；配校呔 (須內穿純白色內衣) • 深藍色長褲 • 純白短襪 (高於腳眼) • 黑色皮鞋 ★小一至小三學生不用配戴校呔，但領口需扣好；小四或以上年級須配戴校呔。	• 二級領白色長袖恤衫，深藍色背心裙配同色腰帶；配校呔 (須內穿純白色內衣) • 純白長襪/短襪 • 黑色皮鞋 ★小一至小三學生不用配戴校呔，但領口需扣好；小四或以上年級須配戴校呔。
	綉有 FCT 字樣的 深藍色 V 領冷背心 / V 領長袖冷衫 / 厚棉質外褸 或 白色秋褸	
運動服	(夏季) •藍白色短袖運動衣 •深藍色運動短褲 (冬季) •藍白色長袖運動衣 •深藍色運動長褲 •藍白色開胸拉鏈外套 ❖穿着運動服時，學生必須穿着純白內衣、純白色運動鞋及純白色短襪(高於腳眼) ❖運動外套必須配運動服穿着，正裝配白色秋褸或綉有 FCT 字樣的深藍色背心、冷衫或棉褸	
氣溫	12℃ 或以下 ★ 學生可穿運動服 10℃ 或以下 ★ 學生可穿 純黑色 或 純深藍色 的羽絨外套 (沒有任何圖案)	

二、學生守則

1. 愛祖國，愛澳門，愛學校，愛家庭。
2. 遵守社會公共秩序及法紀，做個良好公民。
3. 愛護公物，注重公德，蓄意破壞公物須承擔責任及賠償。
4. 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，以愛心、禮貌待人，不說粗話，不以暴力解決問題。
5. 誠實守信，言行端莊，有責任心。
6. 依時上學，不遲到，不缺席，養成守時的良好習慣。
7. 不擅自拿取別人的東西或隨意收取他人物品，不偷竊，不看不良資訊。
8. 努力學習，認真完成作業，並準時呈交。
9. 鍛煉身體，積極參加學校倡導的課外活動。
10. 注重個人及環境衛生。

11. 遵守學校常規：

紀律方面——

- (1) 課前必須準備好上課應用書籍及文具，全部放於桌面左上角。
- (2) 上課鐘響時，立即停止一切活動，安靜、迅速入課室，靜坐等候老師入室上課。
- (3) 上課時，精神要集中，不談話，不玩弄東西，未經老師准許，不可搬移桌椅，不能隨便離開座位。
- (4) 要發言，先舉手，老師提名後，才起立發言。
- (5) 課室內嚴禁喧嘩、追逐嬉戲；不塗寫黑板，不擅自移動或取用課室內物品，亦不應隨便進入別班課室。
- (6) 一切課餘活動必須排隊輪先後；要聽從老師及風紀生的勸告，不肆意奔走追逐，顧及他人安全。
- (7) 安坐下才可飲食，並不得在課室內進食。
- (8) 集隊時要做到快、靜、齊。
- (9) 放學時，必須遵循填報的放學方法，不得隨便轉換放學方式；如有特別情況，須事前通知學校。
- (10) 不攜帶貴重、危險及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，包括手提電話、玻璃器皿、刀具及玩具等；書包不掛飾物或匙扣，以免加重書包重量。
- (11) 放學後，不應在街上流連或到同學家中留宿，免生意外。

學習方面——

- (1) 簿冊及桌面要保持清潔，不可塗污或損毀。
- (2) 欠交或遲交家課，應主動向科代表或老師報告，按老師規定補交。
- (3) 書寫家課必須字體端正及注意整潔。
- (4) 要獨立完成家課，並認真改正；改正後，交給老師檢查。
- (5) 每天按上課時間表執拾書包，培養自我照顧能力，亦能減輕書包重量。

禮貌方面——

- (1) 遇見師長和同學，應主動問候打招呼。
- (2) 得到別人的幫助要道謝；妨礙或損害別人要道歉。
- (3) 對同學要友愛互助，並主動關懷照顧年幼同學。
- (4) 師長與家長交談時，應保持安靜，不隨意插話或干擾。

健康方面——

- (1) 早睡早起，作息定時。
- (2) 睡前、早起要漱口；飯前、飯後要洗手。
- (3) 保持衣著整潔，頭髮、指甲需常剪。
- (4) 如廁後必須沖廁及洗手。
- (5) 出現傳染性疾病時，須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保持社交距離。

愛護公物方面——

- (1) 學生應愛護校園內所有公物，並共同維護其清潔與完整。
- (2) 未經許可，不得隨意開關課室及洗手間之門窗、燈光、風扇及其他電器設備。
- (3) 嚴禁攀爬欄杆、窗臺、樹木及設施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三、操行評定

1. 學生操行以英文字母 A, B, C, D 四等顯示, 各等級內再分三級 (如: B+, B, B-); D 等為不及格, 應予退學。
2. 操行評定以學生的誠實、守紀、禮貌、儀表、學習態度、熱心服務及積極參與比賽或獲獎等為指標, 評定的等級經校部會議通過而給予。

貳、獎懲

一、獎勵項目:

1. 學生在校內或校外有優良的表現(如熱心服務、積極參與發揚校譽或為澳門爭光的校外活動), 學校給予記大功, 或小功, 或優點的獎勵。
2. 服務獎: 一學期來積極參加學校服務工作者。
3. 勤學獎: 各科成績及格, 而全學期無請假、遲到或缺席記錄, 並無記缺點或記過違規記錄者。
4. 一等學行獎: 學年平均成績達 85 分或以上, 學年各科成績達 75 分或以上, 操行 A- 或以上, 並無記缺點或記過違規記錄者。
5. 二等學行獎: 學年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以上, 學年各科成績達 70 分或以上, 操行 B+ 或以上, 並無記缺點或記過違規記錄者。

二、若學生違反學生守則, 學校會給予紀律處分。如下列情況:

1) 欠家課六次 2) 欠帶上課所需書簿用具六次 (欠帶家課記錄冊, 作欠帶課本論) 3) 不符合學校服裝儀容要求六次 4) 遲到六次 5) 無故缺席三次(遲到超過十五分鐘, 作缺席論)	缺點一個 (以每學期計算)
6) 擾亂課堂秩序 7) 未經老師批准於上課時飲食 8) 塗改手冊、測驗卷或考試卷, 意圖隱瞞事實 9) 假冒家長簽名 10) 說或寫粗言穢語, 做不雅手勢 11) 向同學借取金錢或買賣物品 12) 拾遺不報或冒領失物; 擅自拿取他人物品 13) 破壞公物 14) 對他人不友善	缺點一個 (學校視情況增加處分)
15) 測驗作弊	小過一個 (該科測驗作零分計算)
16) 考試作弊	大過一個 (該科測驗作零分計算)

17) 將他人財物據為己有或校外偷竊
18) 逃學或曠課

大過一個
(學校視情況增加處分)

備註：

1. 其他違反校內、校外規則或不適當行為，學校會按情況的嚴重程度或次數，給予警告、記缺點、記小過、記大過等處分。
2. 若整個小學階段累積滿 27 個缺點，將飭令退學。

1 個小過=3 個缺點；1 個大過=9 個缺點
1 個小功=3 個優點；1 個大功=9 個優點

3. 若畢業生累積滿 27 個缺點，則不能原校升讀中學。